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c.nknu.edu.tw/ccee/Default.aspx?GI=2>
之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



招生簡章

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3643~3647

目 錄

一、依據.....	-1-
二、辦理宗旨.....	-1-
三、辦理單位.....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六、報名資料繳交.....	-2-
七、報名費用.....	-2-
八、報名費退費.....	-3-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3-
十、應考證自行下載.....	-3-
十一、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4-
十二、放榜日期.....	-26-
十三、錄取、報到及備取.....	-26-
十四、修業年限及學分.....	-27-
十五、上課地點及時間.....	-27-
十六、註冊費用.....	-27-
十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8-
十八、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29-
十九、成績複查.....	-29-
二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0-
二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二十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6-
二十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二十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41-
二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42-
二十六、附件.....	-43-
附件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43-
附件 2、持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44-
附件 3、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	-45-
附件 4、服務年資證明書.....	-46-
附件 5、應屆畢業生切結書.....	-47-
附件 6、報名資料袋封面.....	-48-
附件 7、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49-
附件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50-
附件 9、成績複查申請表.....	-51-
附件 10、各系所書面審查積分表.....	-52-
附件 11、音樂學系-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	-71-
附件 12、音樂學系-專長面試曲目表.....	-72-
附件 13、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專用表.....	-7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 本校 113 年 10 月 16 日之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配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者。
2.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各班次之報考資格暨特別規定，請參見招生系所、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相關工作經驗由系所認定之。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見 33 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見 36 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見 40 頁）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持國外學歷（力）或持港澳/大陸學歷（力）證者，報名時請填寫相關切結書（附件 1 或附件 2，見 43 頁、44 頁），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認證，並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網路報名(唯一報名方式)，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見 28 頁）。

備註：高師大進修學院上班時間(08:30-11:30; 13:30-17:00; 18:00-21:30)
有提供電腦，協助考生現場網路報名。

六、報名資料繳交：

(一)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方式整理：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至 B4 中式牛皮標準信封袋（38.2×27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 6，見 48 頁），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

(二) 資料繳交方式（二擇一）

① 郵寄：請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② 現場收件：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收件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00）

備註：

1. 必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如因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若報名文件繳交不齊全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繳交。

七、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序號/班別	類別	報名及 審查費	筆試費	面試費	合計	備註
1	生命教育	1,400		800	2,200	
2	組織發展與領導	1,400		800	2,200	
3	體育（周末班）	1,400		800	2,200	
4	應用英語	1,400	400	800	2,600	
5	書法	1,400	400	800	2,600	
6	中國文學	1,400		800	2,200	
7	臺灣研究	1,400		800	2,200	
8	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	1,400		800	2,200	
9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10	環境與創意產業在職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11	資訊科技	1,400		800	2,200	
12	科技教育（周末班）	1,400		800	2,200	
13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14	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周末班）	1,400		800	2,200	
15	美術	1,400		800	2,200	
16	視覺設計	1,400		800	2,200	
17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18	音樂	1,400		800	2,200	
19	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	1,400		800	2,200	
20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21	事業經營	1,400		800	2,200	
22	人力與知識管理	1,400		800	2,200	

- (二)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需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待審查通過者，始退還減免金額)；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 (非清寒證明)。
- (三) 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 500 元，餘額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
-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憑條備查。

八、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報錯學制、系所	
C.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D.完成報名繳費後，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完成報名繳費後，報名期間或報名結束前，因其他因素放棄	不予退費。
F.缺考或未錄取	

二、退費申請期限：114 年 3 月 6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乙份 (列印樣式如附件 3)，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及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 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服務證明書 (樣本附件 4，見 46 頁) 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資歷表現證明文件 (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或蓋私章)。
- (三)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 (四) 所繳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採計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五) 其他必要證件 (請自填名稱)。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十、應考證自行下載

考生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止起開放下載列印 (見 29 頁)，內容記載如有疑義之考生，可撥電話 (07) 7172930 轉 3647 (楊小姐) 查詢。

十一、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生 命 教 育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2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3 樓專題研討室。 三、本系將視報名人數安排面試時間，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 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154。 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edu/ 五、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班 別	組 織 發 展 與 領 導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已立案之民間社團領導幹部、各級民意代表、公私立機構領導幹部及各公私立機關實際任職服務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人員。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3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3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成人教育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1752。 四、成人教育研究所網址： https://c.nknu.edu.tw/tg/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班 別	體 育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周 末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4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2 樓 4204、42032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902。 四、體育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pe/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班 別	應 用 英 語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	
應 考 方 式	一、筆 試：閱讀與寫作。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 試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08:40-10:00(80 分鐘)。 二、地點：(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
	面 試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20 依序開始。 二、地點：(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其它系所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調整面試次序。
成 績 計 算	一、總分計算：筆試 55%、面試 45% 二、同分斟酌依序為：面試、筆試、寫作成績	
備 註	一、考生未到考、筆試成績 0 分或面試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本系碩士班『英語檢測畢業門檻』訂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研究生須通過後方可申請論文口考。 二、開課期程：4 學期(含論文)夜間授課，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三、筆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英語系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659；本系網址： https://english.nknu.edu.tw/tw/index.html 四、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書 法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5 頁） 二、面 試 三、現場書寫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現場書寫時間：10:00-12:00。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1 樓 31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13:30-15:30。 面試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2 樓 3212 教室。 四、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30% 二、面 試 40% 三、現場書寫 30%
備 註	一、請將證明文件與資料裝訂成冊。 二、現場書寫包括楷、行草、篆、隸四體（任選二體書寫），並須落款（統一名稱落款）統一發放 90cm x 45cm 宣紙兩張，其他書寫必備用具考生自備。 三、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四、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六、國文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ch/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中 國 文 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6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2 樓 3212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四、國文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ch/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臺 灣 歷 史 文 化 及 語 言 研 究 所
班 別	臺 灣 研 究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7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 2 樓 3208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60 % 二、面 試 40 %
備 註	一、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二、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三、面試未達70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臺研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31。 五、本所網址： https://c.nknu.edu.tw/tni/ 六、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七、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班 別	城 鄉 發 展 與 環 境 研 究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8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 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4 樓 3401 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請將證明文件與資料裝訂成冊。 二、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三、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地理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701-2702。 五、本系網址： https://geo.nknu.edu.tw/ 六、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七、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系 所 別	文 學 院
班 別	東 南 亞 學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9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3 樓 4305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東南亞學碩士學位學程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886。 四、東南亞學碩士學位學程網址： https://sea.nknu.edu.tw/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班 別	環 境 與 創 意 產 業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0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4 樓 1405、1406 教室(下午)。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011。 四、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本系網址： https://see.nknu.edu.tw/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班 別	資 訊 科 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1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4 樓 1405、1406 教室(上午)。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本專班之畢業生依入學授予工程碩士。 四、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8001。 五、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網址： https://we.nknu.edu.tw/ 六、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七、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科 技 教 育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周 末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2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5 樓 1502~1506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601。 四、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網址：https://ite.nknu.edu.tw/ 五、本校提供中等學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電機專長(含冷凍空調)」等類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 15 名，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報考。 六、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七、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班 別	文 化 創 意 設 計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3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創中心。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書面審查積分表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與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二、非設計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三、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四、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工業設計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801。 六、工業設計學系網址：https://id.nknu.edu.tw/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班 別	半 導 體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具學士學位，畢業一年（含）以上，對電子、電機、半導體等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或具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周 末 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4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4 樓 1403、14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面試滿分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畢業生頒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三、電子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901 邱小姐。 四、電子工程學系網址： https://ee.nknu.edu.tw/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班 別	美 術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5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1 樓 5101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如下：（以 B4 紙袋裝妥，招生資料保管一年） (1) 個人簡歷、作品集並附相關資料。 (2) 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3) 畢業證書影本。 二、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三、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四、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美術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201~2 六、美術學系網址：https://arts.nknu.edu.tw/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班 別	視 覺 設 計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工作年資）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6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另以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1) 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 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3) 畢（結）業證書影本。 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四、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五、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六、視覺設計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011、3012。 七、視覺設計學系網址：https://nknu-vd.com/ 八、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九、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系 所 別	藝 術 學 院
班 別	表 演 藝 術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本學程「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7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 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 二、面 試 6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非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依本學程修業規定加修基礎課程 6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學程另訂之)。 四、藝術學院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001。 五、藝術學院網址：https://xf.nknu.edu.tw/ 六、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班 別	音 樂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工作年資）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7 名（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
應 考 方 式	面 試 （曲目請參閱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見 71 頁；並繳交曲目表，見 72 頁）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三、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音樂系 5123 演奏廳。 四、本系將視報名人數安排面試時間，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面 試 10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後不得變更專長項目；非音樂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6 學分（修習科目參閱本系修業要點）。 四、本班各項專長項目（除音樂教育外）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五、本系僅開放使用公共琴房，需於規定期間辦理登記使用。 六、請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及在職證明正本。 七、音樂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301。 音樂系網址：https://music.nknu.edu.tw/ 八、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九、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班 別	跨 藝 實 踐 與 永 續 環 境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8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17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031。 四、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網址： https://xc.nknu.edu.tw/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班 別	創 新 產 業 原 住 民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1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69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17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801。 四、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址： https://c.nknu.edu.tw/iu/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管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班 別	事 業 經 營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3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70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3 樓 4311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本系為商管領域學系，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歡迎各領域人士報考。 二、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三、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本系將於報名截止日前舉辦招生說明會，說明會日期將於系網頁公告或請電洽本系詢問。 五、事業經營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201。 六、事業經營學系網址：https://c.nknu.edu.tw/BM/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管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班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8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
應 考 方 式	面試 （請填寫面試專用表，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見 73 頁）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 樓 4402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面 試 100 %
備 註	一、本所授予管理學碩士（MBA），歡迎各領域、背景人士報考。 二、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三、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本所將於考前舉辦招生說明會，日期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或請電洽本所詢問。 五、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401。 六、本所網址：https://hrkm.nknu.edu.tw/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十二、放榜日期

預定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在本院網站(網址：<https://ccee.nknu.edu.tw/academic>)「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 取：

1.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筆試、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 到：錄取學生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寄發，**114 年 5 月 16 日新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逾期未寄回函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備 取：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3 日**在本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在本校網站公佈，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遞補採個別另行通知方式，不再上網公告。

十四、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二十八學分，惟須符合各班隊自訂之修業要點規定，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若未註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上課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
- (二) 時間：
 - 1. 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 2. 周末班：學期中週末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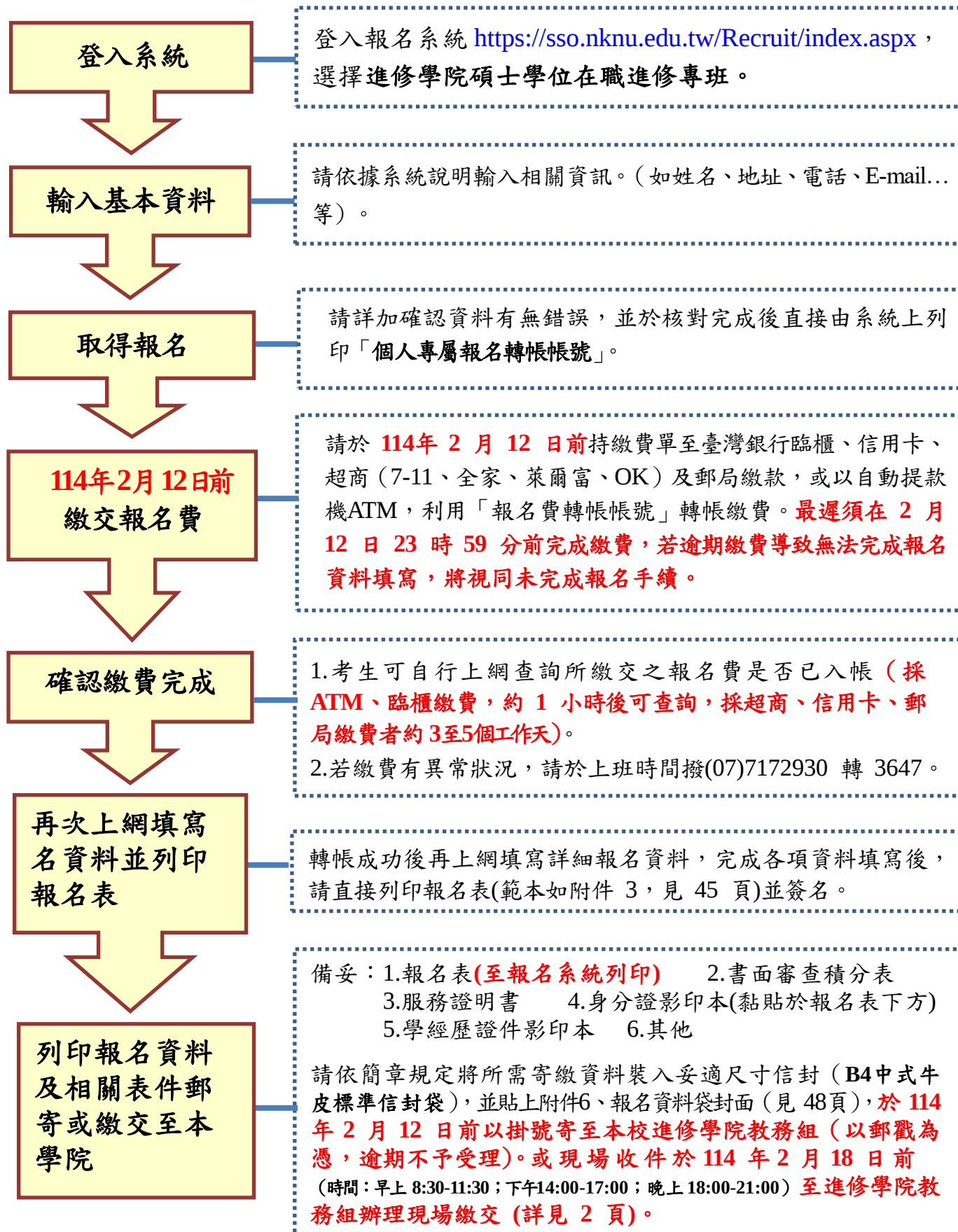
十六、註冊費用：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新台幣 10,394 元。
- (二) 學 分 費：開課期程四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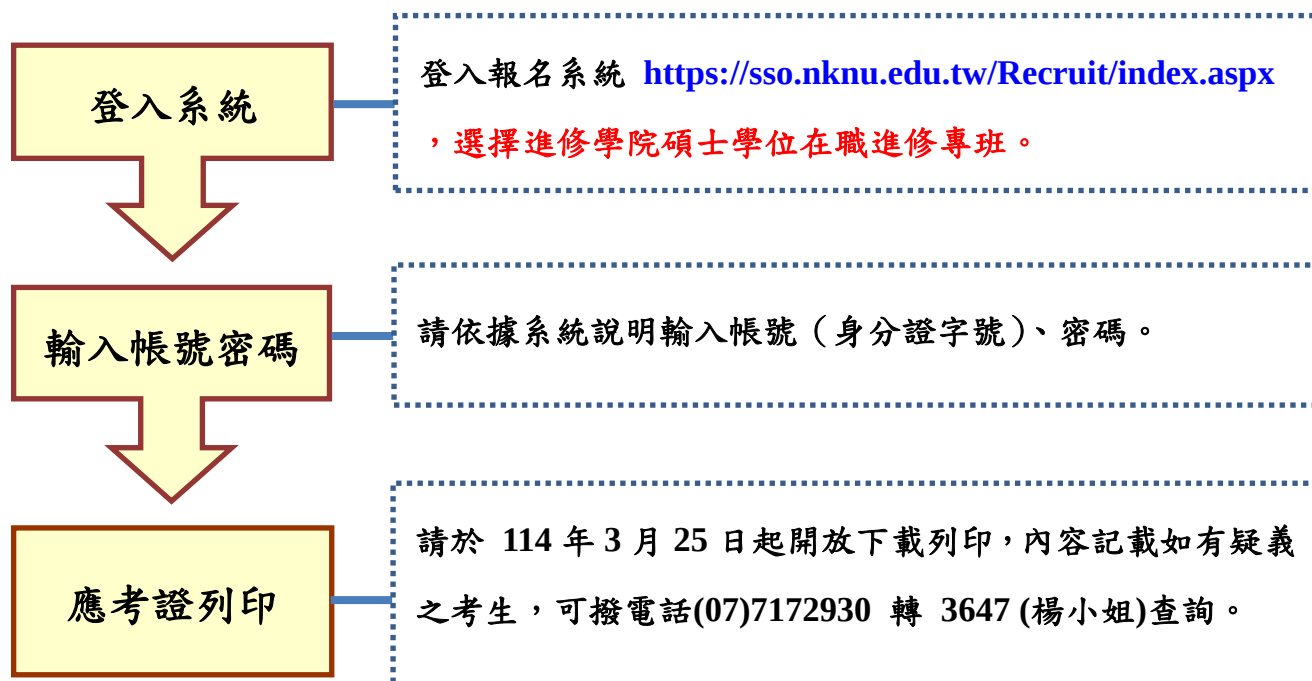
十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止。**



十八、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應考證自行下載列印：**1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止。**



十九、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含）前，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附件 9，見 51 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二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領域入學者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為志願現役軍人身分，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軍方依規定准核報考。

二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等
委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

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

後，

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
- 第 10 條 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5.09.29 一〇六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24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且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15 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將決議內容，一週內送交委員確認通過。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成班名額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三)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 1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報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所 持 港 澳 / 大 陸 學 歷（力）	1、校名：_____ （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2、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_____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_____		
切 結 事 項	1、本人所提供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後，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所 照二吋正面脫帽 光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姓 名				
學 歷						
同 等 學 力						
現 在 服 務 單 位			現職			
身 分 別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請附族籍證明)					
報考系所別						
寄發成績單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地 址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銀行					
	(局)帳號					
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 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1、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願負法律 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 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考生須親簽)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件 4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管或企業機關全銜)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 工作內容											
服務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迄今。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證明機關（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隊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 114 年 7 月底為止。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服務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 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六、如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切結書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 資訊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實貼）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實貼）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 在學證明(正本)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入學報到時繳驗，不能於規定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前，依所錄取系所，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務組(楊小姐#3647)。			
本人確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 114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6 報名資料袋封面

准考證號碼：_____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名：

住 址：

電 話：(公) (宅) (手機)

資料繳交方式

- ☐郵寄：11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寄回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現場收件：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00)

收件人：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電話：07-7172930 轉 3643~3647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

		件 數 (若無寫 0)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並黏貼 1 張 2 吋照片】(正本並簽名)	
2	審查積分表(正本並簽名)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4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5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6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7	其他必要證件 (自填名稱)	
簽章		合 計 件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報考班別
(限一班請打勾)

- ☐ 1. 生命教育
- ☐ 2. 組織發展與領導
- ☐ 3. 體育 (周末班)
- ☐ 4. 應用英語
- ☐ 5. 書法
- ☐ 6. 中國文學
- ☐ 7. 臺灣研究
- ☐ 8. 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
- ☐ 9. 東南亞學碩士在职學位學程
- ☐ 10. 環境與創意產業在职學位學程
- ☐ 11. 資訊科技
- ☐ 12. 科技教育 (周末班)
- ☐ 13.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 14. 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周末班)
- ☐ 15. 美術
- ☐ 16. 視覺設計
- ☐ 17.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 18. 音樂
- ☐ 19. 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
- ☐ 20.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职學位學程
- ☐ 21. 事業經營
- ☐ 22. 人力與知識管理

附件 7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考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報名缺少以下證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人報名缺少以上證件，請求在 114 年 2 月 25 日 17：00（星期二）前補齊。若在規定時間未補齊者，絕不要求退費，或致使報名資格與積分無法核計，本人自願依簡章規定處裡放棄本項考試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准考證編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 / 所 班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 請 類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應 附 證 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 3 個月內所開具有效證明為限。 （一般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 2. 低收入戶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名費的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交辦理。										
申 請 人	(簽章)										

附件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證 編 號				
項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成績 成 績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書 面 查					
筆 試					
面 試					
申 請 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應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6. 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標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行計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_____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body> </table>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th>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自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專業心得報告(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3)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4) 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body> </table>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_____			審查計分	☐ (1) 自傳	最高 15 分	_____	☐ (2) 專業心得報告(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	最高 15 分	_____	☐ (3)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15 分	_____	☐ (4) 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	最高 5 分	_____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_____																																							
		審查計分																																								
☐ (1) 自傳	最高 15 分	_____																																								
☐ (2) 專業心得報告(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	最高 15 分	_____																																								
☐ (3)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15 分	_____																																								
☐ (4) 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	最高 5 分	_____																																								
四、(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1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現職：最高以 30 分為限。 職等（職等係以所任職務之職等為準，又職等比照之認定係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非依所敘俸點、薪點比照職等）。 （1）銓敘或比照十一職等以上者、立法委員、百名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副總經理以上者 請說明_____ 審查計分 _____ （2）銓敘或比照九至十職等者、縣級以上民意代表、五十至百名員工之公民營企業經理或一級主管以上者 請說明_____ 審查計分 _____ （3）銓敘或比照七至八職等之主管、市鄉鎮級民意代表、二十至五十名員工之公民營企業首長或非營利組織執行長、五十名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二級主管者 請說明_____ 審查計分 _____ （4）其它，請說明_____ 審查計分 _____ （二）經歷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年度算起，每滿二年加 1 分 （三）自傳、專業表現、傑出成就、優良事蹟與代表著作：最高以 60 分為限。 1、自傳（履歷資料、就讀動機、志趣、生涯規劃）。10 分 2、專業表現、傑出成就、優良事蹟與代表著作： 凡具有下列相關事蹟或著作，請影印檢附證明。50 分 （1）發表組織發展與領導相關著作。 （2）推展或辦理組織發展與領導活動相關事宜。 （3）擔任各類組織領導人經歷事蹟。 以上證明共_____件。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17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 ☐ 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體育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評分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自行計分</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體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_____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體育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 _____ 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left: 20px;">(亞、奧運認定運動項目、國際級單項運動協會證照每件 12 分；A 級證照每件 6 分；B 級證照每件 4 分；C 級證照每件 2 分；其他相關證照最高每件 3 分為限，由本系委員認定之。)</td> </tr> <tr> <td>☐ (3) 體育相關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 _____ 件，國際級比賽每件 3 分，國家級比賽每件 2 分，縣市級比賽每件 1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4) 體育相關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發表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及著作共 _____ 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2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body> </table> (一) 項審查得分： _____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80%;">☐ (1) 自傳</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10 分)</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專業心得報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3)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4) 英文能力檢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5)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body> </table> (二) 項審查得分： _____ 合計審查總分：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體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_____ 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2) 體育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 _____ 件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亞、奧運認定運動項目、國際級單項運動協會證照每件 12 分；A 級證照每件 6 分；B 級證照每件 4 分；C 級證照每件 2 分；其他相關證照最高每件 3 分為限，由本系委員認定之。)				☐ (3) 體育相關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 _____ 件，國際級比賽每件 3 分，國家級比賽每件 2 分，縣市級比賽每件 1 分。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4) 體育相關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發表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及著作共 _____ 件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_____	☐ (1) 自傳	(10 分)	_____	☐ (2) 專業心得報告	(15 分)	_____	☐ (3)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15 分)	_____	☐ (4) 英文能力檢定	(5 分)	_____	☐ (5)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 分)	_____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體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_____ 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2) 體育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 _____ 件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亞、奧運認定運動項目、國際級單項運動協會證照每件 12 分；A 級證照每件 6 分；B 級證照每件 4 分；C 級證照每件 2 分；其他相關證照最高每件 3 分為限，由本系委員認定之。)																																												
☐ (3) 體育相關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 _____ 件，國際級比賽每件 3 分，國家級比賽每件 2 分，縣市級比賽每件 1 分。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4) 體育相關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發表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及著作共 _____ 件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_____																																									
☐ (1) 自傳	(10 分)	_____																																										
☐ (2) 專業心得報告	(15 分)	_____																																										
☐ (3)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15 分)	_____																																										
☐ (4) 英文能力檢定	(5 分)	_____																																										
☐ (5)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 分)	_____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901、29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書法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自傳：最高以30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學習計畫：最高以 40 分為限 （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 學業所需的方法、技能及相關條件等項目，請1,000字以內）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30分為限 （例：相關書法或中文學習經驗、獲獎情形、著作、專題報告、作品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中國文學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自傳：最高以 30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學習計畫：最高以 40 分為限 （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技能及相關條件等項目，請1,000字以內）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30分為限 （例:相關書法或中文學習經驗、獲獎情形、著作、專題報告、作品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臺灣研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30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學習計畫：最高以 40 分為限 (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及相關條件等項目請1,000字以內)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30分為限 (例:相關文史及語言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30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學習潛能與專業表現)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研究計畫：最高以 40 分為限 (含研究主題、學習目標、方向、重點、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 30 分為限 (例：相關地理、城鄉發展、環境研究、地方研究、社區營造等之學經歷、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或工作相關成果報告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27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東南亞學碩士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合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自傳（20%） （二）學經歷、專業表現與學習潛能（50%） （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及資歷證明、獲獎獎項、碩士班兩年學習計畫、語言學習經驗或能力證明）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30%） （含曾發表之各類著作及展演作品、推廣及參與組織活動之憑證、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歷審查評分(考生勿填)	(一)	分	(二)	分	(三)	分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88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30 分） 說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等表現。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70 分） 說明：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0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說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相關證照或專業證書、成就表現)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說明：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一)+(二) 合計總分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80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 ☐ 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table border="0"> <tr> <th>(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th><th>評分標準</th><th>自行計分</th><th>審查計分</th></tr> <tr> <td>☐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_____ 年</td><td>每滿一年 3 分，最高 12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 _____ 件</td><td>最高 10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 (3) 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 _____ 件</td><td>最高 10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共 _____ 件</td><td>最高 12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 (請附在職證明)</td><td>最高 6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able> (一) 項審查得分 _____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border="0"> <tr> <td>☐ (1) 自傳</td><td>最高 10 分</td><td>_____</td></tr> <tr> <td>☐ (2) 專業心得報告</td><td>最高 10 分</td><td>_____</td></tr> <tr> <td>☐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td><td>最高 20 分</td><td>_____</td></tr> <tr> <td>☐ (4)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td><td>最高 10 分</td><td>_____</td></tr> </table> (二) 項審查得分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_____ 年	每滿一年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 _____ 件	最高 10 分	_____	_____	☐ (3) 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 _____ 件	最高 10 分	_____	_____	☐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共 _____ 件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 (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6 分	_____	_____	☐ (1) 自傳	最高 10 分	_____	☐ (2) 專業心得報告	最高 10 分	_____	☐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20 分	_____	☐ (4)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_____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_____ 年	每滿一年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 _____ 件	最高 10 分	_____	_____																																		
☐ (3) 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 _____ 件	最高 10 分	_____	_____																																		
☐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共 _____ 件	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 (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6 分	_____	_____																																		
☐ (1) 自傳	最高 10 分	_____																																			
☐ (2) 專業心得報告	最高 10 分	_____																																			
☐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20 分	_____																																			
☐ (4)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_____																																			
四、(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6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自傳、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滿分 30 分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與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滿分 70 分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8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35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二) 學習計畫：最高以 45 分為限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等項目，1000 字以內)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三) 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 20 分為限 (例如相關工作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一)+(二)+(三) 合計總分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701、79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美術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書面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 ☐ 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1.【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1）個人簡歷、作品集與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 （2）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 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視覺設計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書面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 ☐ 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所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 （2）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 （3）畢（結）業證書影本。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 ☐ 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交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另自備 A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於報名時繳交以利審查)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 ☐ (4) 創作、表演、展覽、著作等，共_____件。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共_____件。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 (1)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最高 20 分_____ ☐ (2) 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未來研究方向及其他足資證明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最高 30 分_____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考生勿填)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本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0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滿分 20 分) (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學習潛能與專業表現等)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30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 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_____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自傳：（滿分 20 分） （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學習潛能與專業表現等）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研究計畫：（滿分 40 分） （含研究主題、學習目標、方向、重點、未來發展、以及 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藝術基礎概念及原住民相關之特殊表現：（滿分 40 分） （相關之學習經驗、獲獎紀錄、著作、專題報告或成就、作品等表現）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一）+（二）+（三）合計總分_____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8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事業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合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20 分為限 (含報考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學經歷、專業表現與學習潛能：最高以 60 分為限 (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以及資歷證明、或獲得國際、全國或縣市級以上之獎項、以及學習計畫等項目)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的相關資料：最高以 20 分為限 (含曾發表之學術性、實務性著作、擔任各類公、民營企業組織管理者經歷、推展及辦理活動相關事宜、獲得相關證照、推薦信函及其他有利審查的佐證資料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歷審查評分(考生勿填)	(一)	分	(二)	分	(三) 分
四、(考生勿填)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複核無誤 ☐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2201。

附件 1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

專長項目	考試曲目(項目)
鋼琴合作	※2 個時期以上獨奏曲，至少 15 分鐘。
聲 樂	1. 二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 2. 三首藝術歌曲。 ※以上五首語言德、法、義、英任選至少 2 種。
弦 樂	※任選 2 個時期以上作品，至少 15 分鐘。
管 樂	※任選 2 個時期以上作品，至少 15 分鐘。
指 揮	1. 須於報名時繳交指揮影音資料，請先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網址連結，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mail.nknu.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高師大音樂系 114 指揮碩專班-○○○(報考者姓名)」，內含至少 20 分鐘之音樂會實況或排練過程，並清楚呈現指揮之上半身動作，附上影音指揮曲目，並繳交曾指揮過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指揮相關曲目表一份。 2. 面試時須現場指揮，並且指定以雙鋼琴形式排練下列曲目。 3. 指揮曲目： 管絃樂指揮 First Symphony by L.v.Beethoven 1st Movement 管樂指揮 Armenian Dances Part I by A.Reed Bar 69(Allegretto non troppo) to Bar 186(Broadly, with expression)
音樂教育	1. 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 2. 任選樂器曲或聲樂曲一首，樂器類型不限（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時間3分鐘。 3. 報名時，須繳交一式二份4頁以內之研究計畫及至多2頁條列式個人檔案。
音 樂 學	1. 任選樂器曲或聲樂曲一首，樂器類型不限（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時間3分鐘。 2.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三千字以內之研究計畫一篇，及至多 2 頁條列式個人檔案。
備 註	1. 鋼琴合作、聲樂專長項目考試皆需背譜。 2. 弦樂專長項目除奏鳴曲外，其餘需背譜演奏。

附件 12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專長面試曲目表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專長項目 (請勾選並 <u>圈選</u>)	☐ 鋼琴合作 ☐ 聲樂 ☐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 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指揮（管樂/管絃樂），影音連結： ☐ 音樂教育，演奏樂器： ☐ 音樂學，演奏樂器：
曲目 (作者、曲名、調號、 作品編號、樂章等)	※曲目範圍請參閱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

備註：

1. 曲目若為外國音樂家作品，需以「原文」詳細填寫作曲家及樂曲名稱。
2. 本表填寫完成後，需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的第一頁，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回；電子檔請寄至uh@mail.nknu.edu.tw。
3. 考試曲目表繳交後，如有需要修改，請於3月21日下午5點前寄至音樂系辦，逾時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附件 13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專用表

姓 名		出生年份 (民國)	
電 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服務單位		服務職稱	
個 人 簡 歷			

備註：

1.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在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2. 本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401 孫小姐。